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6 購申 23044 號

申訴廠商：○○○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區 106 年度小型公布欄採購(開口合約)案」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6 年 6 月 7 日○○○字第 1062085664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9 月 5 日第 66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斷理由

- 一、按「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又「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9 條、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6126439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並

檢附繳款書，復於 106 年 7 月 20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61402898 號函催繳費，前揭號均經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本件申訴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另有公務)
副主任委員	許育寧(代理)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周嫵容
委員	徐則鈺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1 3 日